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
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任何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49号文核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1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18.00元/股，截止2010年6月4日，已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为1,278,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1,237,339,195.9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0]153号验资报告。根据财政部2010年12月28日发布的财会[2010]25号文的相关规定，公司已重新确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39,719,800.00元。依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使用额为78,140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超募金额为45,831.98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原保荐机构华融证券对本公司的持续督导期届满之后，浙商证券作为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接替华融证券对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履行持续督导的职责，公司及子公司、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存管银行重新签订了《募

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存放在6个监管账户中。目前，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另外，有部分募集资金建设项目虽然建设还在进行中，但投入的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对应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的资金余额已经为零，后续建设以自筹资金解决。这些项目募集资金存放账户、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截至2014年3月31日账户余额 (注1)	说明
1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超募资金	杭州银行保俶支行	77508100315184	--	--	73,017.72	--
2	杭州杭氧透平机械有限公司	透平压缩机项目	招商银行杭州庆春支行	571904427910902	114,950,000	86,909,103.15	31,064,705.21	该项目实施完毕，待余额补充透平公司流动资金后注销专户。
3	吉林市经开杭氧气体有限公司	吉林经开气体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吉林大街支行	0802212029200123658	40,000,000	40,132,780.28	0.00	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待注销。
4	广西杭氧金川新锐气体有限公司	广西金川气体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广西防城港分行	2107570029300153316	68,850,000	68,930,969.03	0.00	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待注销。
5	杭州富阳杭氧气体有限公司	富阳气体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富阳支行	1202087129900179520	54,000,000	54,046,629.93	3.67	该项目实施完毕，待余额补充富阳杭氧流动资金后注销专户。
6	贵州杭氧气体有限公司	贵州气体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修文支行	2402015129200087658	90,000,000	88,200,000	1,823,498.64	--

注1：为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余额，具体结余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1、透平压缩机项目已于2011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承诺投资总额为11,495.00万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实际投入金额为8,690.91万元，实际投入金额比承诺投资总额少2,804.09万元，主要系项目建设中部分装置实际选型与预计存在差异，因而导致实际投入金额小于承诺投资金额。

2、吉林经开气体项目、广西金川气体项目、富阳气体项目这3募集资金项目实际使用金额比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多，主要系该项目募集资金所产生的利息。

三、部分募集资金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计划及公司承诺

（一）部分募集资金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计划

杭州杭氧透平机械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的透平压缩机项目、杭州富阳杭氧气体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的富阳气体项目已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了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将这两个监管账户中的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对专户作销户处理。

吉林经开气体项目、广西金川气体项目募集资金均已全部使用完毕，结余资金为零，公司将直接对专户作销户处理。

（二）杭氧股份承诺

- 1、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 2、在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对外披露。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将部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永久补充为对应项目流动资金并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和《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同意公司将部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为对应项目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并及时注销专户。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

永久补充为对应项目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并及时注销专户。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利用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次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为对应项目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并及时注销专户。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杭氧股份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本次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杭氧股份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且公司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及时对外披露。

综上，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杭氧股份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15 日